

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石大党师〔2019〕51号



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西安石油大学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，机关、教辅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西安石油大学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办法》已经2019年5月8日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
2019年5月15日



西安石油大学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师德建设，增强教师职业的光荣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。紧紧围绕我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，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师德建设，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。通过开展师德先进评选表彰活动，大力弘扬秉承“团结、勤奋、求是、创新”的校风和“严谨治学，诲人不倦”的教风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育人、行为世范，着力培养和打造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“四有”好教师队伍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公正公开公平，严格评选标准，规范评审程序，保证评选质量。

三、评选范围、名额及评选条件

（一）师德先进集体评选

1. 评选范围及名额

各院（系）所属专业教研室、实验室均可参与师德先进集体评选。各院（系）推荐师德先进集体 1—2 个，全校评选表彰 8 个左右。

2. 评选条件

（1）高度重视师德建设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本单位整体工作中，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、班子成员高度重视、教职工共同参与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。

（2）师德建设制度完善。有行之有效的师德建设制度，师德建设措施到位。定期开展教师思想状况调研，准确把握教师思想动态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。定期组织教师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。学好用好“铁人精神”“石油精神”，师德建设富有成效。

（3）师德建设内容丰富、形式创新。切实将师德建设作为文明校园建设、教风建设、学风建设的核心内容，创新师德建设形式，在教职工中形成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良好风气。

（4）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高。教师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，教师能通过良好的师德示范，言传身教，关心学生健康成长。近两年没有发生师德失范现象，师德师风受到广泛好评。

（5）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好。组织业务精湛、作风过硬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子，一对一“传帮带”。

积极宣传师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恪守教书育人职责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(6)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国家、省和学校教学讲课比赛活动，或者积极组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活动，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。

(二) 师德先进个人评选

1. 评选范围及名额

师德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范围是我校各院（系）教育教学一线教师，有教学任务且在院（系）、机关及教辅单位担任处级干部的双肩挑干部可以归属到专业院（系）参与评选。各院（系）推荐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 1—2 人，全校年度评选表彰 25 人左右。

2. 评选条件

(1)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模范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学校师德建设各项规章制度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自尊自律，依法执教，廉洁从教。

(2)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恪尽职守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；关爱学生、为人师表，以自己良好的思想道德风范影响学生；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在师德建设、立德树人方面有典型事迹。

(3)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、先进的教学理念及严谨的工作作风。严谨笃学、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；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并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，荣获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；近两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。

(4) 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满五年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积极参加各级教学讲课比赛相关活动。原则上近三年年度考核或师德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、学生网上评教结果至少 2 次为优秀。

(5) 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活动，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。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可不作此要求。

(6) 在育人教书、敬业爱生、严谨治学、为人师表方面成绩突出，事迹感人，受到师生的广泛赞誉，能够作为引领全校教职员工的榜样和楷模。

四、组织领导、评选方法及程序

(一) 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工作，审定评选表彰结果。各院（系）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工作。

(二) 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工作在每年六月份启动，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。省级师德先进集体、师德先进个人申报单位和个人，原则上从近两年评选表彰的校级师德先进集体、师德先进个人中择优推荐产生。

（三）师德先进集体、师德先进个人的推荐和评选以近两年教书育人业绩为依据，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评选方式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人选提名：院（系）召开党政班子成员、工会主席、系（专业教研室、办公室、实验室）主任、党支部书记和教师代表会议，酝酿产生师德先进集体候选名单。专业教研室、实验室负责人召开教师代表会议，酝酿产生师德先进个人提名人选。

2. 民主测评：院（系）召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工会主席、系（专业教研室、办公室、实验室）主任、不少于2名教学一线教师代表会议，就先进集体和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室提名的先进个人进行测评，测评支持率不超过二分之一票数不能作为师德先进推荐。先进个人提名人选所在系（专业教研室）或实验室全体教师对提名人选进行测评，测评支持率不超过二分之一票数不能作为师德先进推荐。具体测评方式由院（系）决定。

3. 院（系）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测评通过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，审定通过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推荐名单报送教师工作部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院（系）应调查落实，确不符合评选条件的，应取消其拟推荐资格，此名额作废并不另行组织投票推荐。

4. 院（系）拟推荐的师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应按照规定填写表格，先进事迹材料要客观真实，提供虚假材料、伪造虚假事迹的，一经查证属实，将取消其拟推荐资格，并在一定范围给

予通报。

5. 学校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审议各院（系）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6. 校党委会审定师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。

五、表彰奖励与宣传引领

（一）表彰奖励。获师德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奖励标准为：校级师德先进个人奖励2000元。教师节期间学校召开表彰大会，对师德先进集体、师德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宣传引领。学校将拓展多种宣传渠道、运用多种宣传方式，大力宣传师德先进集体和师德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，扩大师德先进典型在全校师生中的影响，发挥师德先进集体和师德先进个人的榜样引领作用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加快发展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安石油大学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办法》（西石大党工〔2010〕4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西安石油大学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

2. 西安石油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

附件 1

西安石油大学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

先进集体全称		教职工人数	
常用办公电话		邮政编码	
详细通讯地址			
集体负责人	性别	年龄	学历
政治面貌	职务	职称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先进事迹概要	(可加附页)		

<p>集体主要获奖 情况(附相关证书 或奖牌影印件)</p>	
<p>二级单位党委 (党总支)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(系)党委(党总支)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教师师德 考核领导小组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党委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西安石油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族		学历		政治面貌		
职称		现任职务				
参加教育工作时间		年 月		教龄	年	
工作单位			电话		手机	
先进事迹 概要	(可加附页)					
						本人签字: 年 月 日

<p>主要获奖 情况（附相 关证书复 印件）</p>	
<p>二级单位 党委 （党总支）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教师 师德考核 领导小组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党委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抄送：校党委委员、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9年5月15日印发
